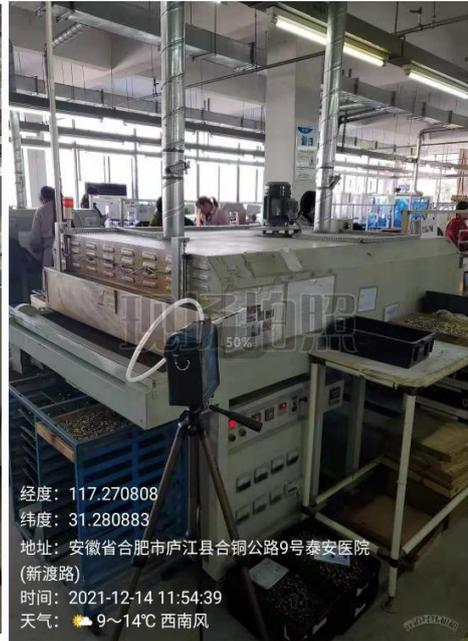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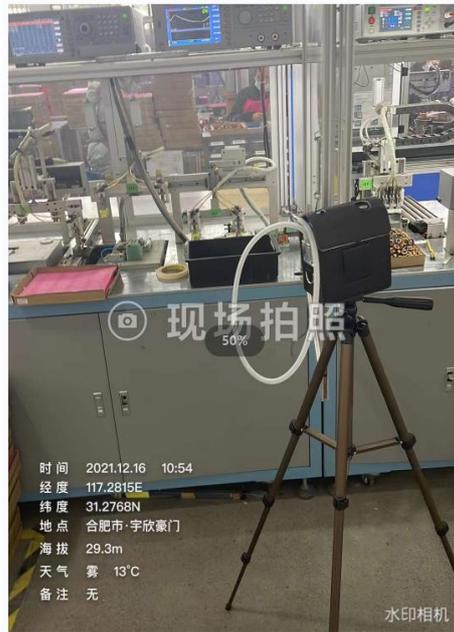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庐江兆润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年加工 1.5 亿件电子配件项目		
评价报告名称	庐江兆润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亿件电子配件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产业。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通讯设备、消费类电子、计算机、互联网应用产品、汽车电子、机顶盒等产业发展迅猛，同时伴随着国际制造业向中国转移，中国大陆电子元器件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从细分领域来看，随着 5G、移动支付、信息安全、汽车电子、物联网等领域的发展，集成电路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另外，LED 产业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半导体领域日益成熟，面板价格止跌、需求关系略有改善等都为行业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综合以上因素，庐江兆润电子有限公司提出“年加工 1.5 亿件电子配件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p> <p>庐江兆润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亿件电子配件项目整体工程内容包括：综合厂房、空压机房等。总建筑面积 3632 平方米，总投资 5600 万元，产能为年年加工 1.5 亿件电子配件，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庐江兆润电子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庐江兆润电子有限公司年加工 1.5 亿件电子配件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现场调查人	徐雷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2 日
采样人员	李趁心、梅丽、卢康、徐雷、冯学智、王岩、潘梅、汪佳芳、龚传成	现场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16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琪、盛佳丽、宋梅玲	检测时间	2021.12.14-2021.12.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余英成		
检测现场照片			



专家组

杨永坚、李春华、殷春许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第三大项制C造业中（十四）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均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11.1 组织管理措施

- （1）建议设置妇女卫生用室，满足女职工卫生要求。
- （2）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 （3）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7-9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4）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5）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11.2 工程技术措施

- （1）二层车间点胶作业场所增设负压抽风管道。
- （2）建议用人单位在有毒有害气体收集装置末端增设废气净化装置，建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3) 增设车间机械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建议采用侧墙排风装置。

(4) 用人单位应在浸漆、喷墨和点胶工作场所附近设置冲淋洗眼装置或便携式洗眼器。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 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接触因素应按照实际接触危害因素种类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

(2)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3) 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11.4 个人防护措施

(1) 建议用人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确保岗位对劳动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2) 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3) 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

11.5 应急救援措施

(1) 用人单位在生产车间作业场所现场设置应急救援柜，在应急救援柜中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药品和物品，应急救援柜存放的地方应保持在 15m 内 10 秒能够获取。

(2) 用人单位应在浸漆、喷墨和点胶工作场所附近设置冲淋洗眼装置或便携式洗眼器；冲淋洗眼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其服务半径应小于 15m；

b. 冲淋、洗眼设施应保证连续供水；

c. 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3) 用人单位应针对可能发生的高温中暑、化学中毒、化学液体入眼等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加强相关应急队伍的培训，并根据所编制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4) 用人单位应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工作,《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在救援过程中,员工疏散的路线、救援人员应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携带的急救物品、应急抢救措施。应明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习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3.4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35	34	27	26	96
2	其他粉尘	3	3	3	3	100
3	铅烟	4	4	4	4	100
4	二氧化锡	4	4	4	4	100
5	丙酮	11	11	5	5	100
6	2-丁酮	7	7	7	7	100
7	异丙醇	2	2	2	2	100
8	苯	7	7	3	3	100
9	甲苯	7	7	3	3	100
10	二甲苯	7	7	3	3	100